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75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田明德

　　張景嵐

被　　告　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

被　　告　羅時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因其董事會有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之情形，經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8號民事裁定，選任陳士綱律師為被告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見本院卷第81-85頁），其後，陳士綱律師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辭任被告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職務，被告公司即無法定代理人，為避免訴訟程序延宕，原告乃於本院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請

選任被告羅時雙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被告羅時雙當庭雖表示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17-118頁），惟經本院於110年11月30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20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羅時雙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後，被告羅時雙復於110年12月17日，具狀表示不願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25-127頁），嗣經原告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請選任律師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業經本院於111年5月6日，以111年度聲字第74號民事裁定，選任蔡采薇律師為本件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在案（見本院卷第163-165頁），先予敘明。

二、被告羅時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09年4月21日邀同被告羅時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9日起至112年4月29日止，共計3年，約定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機動利率0.845%加1%，計為1.84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如有遲延償付本息或付息時，則依據借據第7條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料，被告公司自110年4月29日起即陸續未依約攤還本息，屢經催討均不獲置理，目前尚積欠本金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所欠借款全數一次清償，被告公司為上開借款之債務人，而被告羅時雙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為此，爰依消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公司：對原告提出之證物資料無意見，原告雖提出原證1所示之借據，然依借據第1條約定，其借款之交付係依雙方約定，而原告未提出其確有交付借款之證明，兩造間即無消費借貸契約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羅時雙：

於先前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稱:對於原告請求清償之金額及其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節均不爭執，對原告提出之證物亦無意見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放款帳務明細、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催告函及回執、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43頁、第191頁），且為被告羅時雙到庭所不爭執，而被告二人亦不爭執上開證物形式上之真正及內容，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實。被告公司特別代理人雖辯稱:原告未提出其確有交付借款予被告公司之證明，難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原證4放款帳務明細資料，已分別記載：初放日109年4月29日、放出累計總額787,500元；初放日109年9月16日、放出累計總額157,500元；初放日109年4月29日、放出累計總額3,031,591元；初放日109年9月16日、放出累計總額676,063元；初放日109年10月7日、放出累計總額347,34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29頁），上開放款帳務明細資料已有放出貸款，即原告已交付借款予被告公司之記載。且被告羅時雙到庭時，亦陳稱：借款當時伊是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伊確實為連帶保證人沒錯，對原告請求的數額也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即借款當時擔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被告羅時雙，亦已承認被告公司有收

到原告之借款，始對原告請求其就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保證人之連帶清償責任乙事不爭執，是原告已交付系爭借款500萬元予被告公司之情，堪以認定為真實，被告公司上開之所辯，尚非可採。

㈡、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既為上開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羅時雙為其連帶保證人，自均應依前引法條及兩造間之約定，各對原告負清償借款及連帶保證人責任。

㈢、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黃志微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01	787,500元	自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	自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02	157,500元	自110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	自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03	3,031,591元	自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	自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04	676,063元	自110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	自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05	347,346元	自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	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5,000,000元			